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 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 <u>前二項以外情形，稽核小組得隨時辦理稽核監督。</u> 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	第三條 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 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 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有關稽核小組得隨時辦理稽核監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代採購機關訂定底	第四條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代採購機關訂定底	本條未修正。

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四、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五、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 六、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 七、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 八、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四、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五、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 六、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 七、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 八、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第五條 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應予協助或配合。 稽核委員至採購機關辦理稽核監督時，應主動出示稽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身分證明。	第五條 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應予協助或配合。 稽核委員至採購機關辦理稽核監督時，應主動出示稽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身分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範圍，包括進行中或已完成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驗收及使用各採購階段之採購作業。 稽核小組得就各採購階段或可能有異常情形之採購階段辦理稽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各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稽核作業，未能涵蓋可稽核之採購作業各個階段，爰定明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包括進行中或已完成各採購階段之採購作業。 三、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得辦理全部稽核或就被檢舉可能有異常情形之採購階段辦理部分稽核，例如疑有評選不公情形，得

		僅就評選程序稽核。
第七條 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 一、招標階段： (一)招標文件。 (二)預算及底價。 (三)廠商資格。 (四)技術規格。 (五)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六)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一)監辦作業。 (二)開標作業。 (三)投標文件審查。 (四)評選作業。 (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三、訂約及履約階段： (一)訂約作業。 (二)保險作業。 (三)履約管理。 (四)查驗作業。 (五)契約變更。 (六)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七)付款作業。 四、驗收階段： (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二)驗收作業。 (三)違約處理。 (四)付款作業。 五、使用階段： (一)使用及維護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各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稽核作業，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深入稽核，發掘問題癥結及採購之實質問題，爰定明稽核監督採購各階段稽核重點事項。

(二)使用效益。 (三)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 (四)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六、其他： (一)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及專業程度。 (二)爭議處理。 (三)法規遵守。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第八條 稽核小組就下列採購案件應加強稽核監督： 一、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 二、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 三、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 四、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稽核異常採購案件之擇案原則。
第九條 稽核小組就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出席會議情形。 二、評審標準。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四、評選過程、有無經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各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稽核作業，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深入稽核，發掘問題癥結及採購之實質問題，爰定明最有利標決標案件之稽核重點。

逐項討論程序及評選紀錄。 五、評選結果之決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第十條 稽核小組就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其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 一、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出席會議情形。 二、審查基準。 三、訂有底價者，其底價之訂定。 四、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五、評審過程，有無經逐項討論程序及評審紀錄。 六、評審結果之決定、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理。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各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稽核作業，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深入稽核，發掘問題癥結及採購之實質問題，爰定明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案件之稽核重點。
第十一條 稽核小組就底價之訂定，其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 一、訂定底價之時機。 二、訂定底價之作業。 三、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 四、底價之保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各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稽核作業，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深入稽核，發掘問題癥結及採購之實質問題，爰定明底價訂定之稽核重點。
第十二條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第六條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項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費用，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由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負擔；與契約規定不符者，由採購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辦理。	前項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費用，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由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負擔；與契約規定不符者，由採購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辦理。	
第<u>十三</u>條 專案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應於完成後十五<u>工</u>作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採購機關。	第七條 專案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應於完成後十五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採購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對於稽核監督完成後提出稽核監督報告之時限由十五日修正為十五<u>工</u>作日，以兼顧稽核報告之品質及效率。
第<u>十四</u>條 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u>主管機關</u>及審計機關。 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u>稽核小組應</u>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u>並副知其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u>；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u>稽核小組依前二項規定副知主管機關，得以電子資料傳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u> 稽核小組對於<u>第一項及第二項</u>執行情形，應予追蹤管制。	第八條 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稽核小組對於前二項執行情形，應予追蹤管制。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稽核發現採購缺失後，採購人員欠缺督促，難以避免採購缺失重複發生，爰第一項增訂副知主管機關，並將第二項修正為應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副知其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將違反本法之情節重大情形讓該三機關知悉，俾適時依權責對採購機關加強督導。 三、增訂第三項，為響應政府減省紙張之環保政策，定明副知主管機關之方式得以電子資料傳送。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u>十五</u>條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本法	第九條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本法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	十五條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	
第 <u>十六</u> 條 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第十條 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稽核小組發文，以設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稽核小組發文，以設立機關名義行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八</u> 條 本規則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規則施行日期。